



公文名称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交通、铁路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适用标准的函

索引号：000013338/2023-00174

分类：其他

发文单位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发文日期：2021-03-26

文号：建办科函〔2021〕133号

主题词：

实施日期：

废止日期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交通、铁路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适用标准的函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《关于交通、铁路等建设工程适用标准的请示》（陕建字〔2021〕10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）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

二、城市交通隧道工程应执行国家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）。公路、铁路等建设工程中的旅客候车厅（室）、办公楼和站房等公共建筑，除应执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）外，还应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2021年3月26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员会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